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9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孔令军先生、董事尹吉增先生、副总经理肖林女士、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监事刘立存先生《关于计划减持龙力生物股份的通知》。孔令军先生、尹吉增先生、肖林女士、王燕女士、刘立存先生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持股情况

1、股东名称：孔令军、尹吉增、肖林、王燕、刘立存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孔令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494,144	0.082%	123,536	370,608
尹吉增	董事	890,245	0.148%	222,561	667,684
肖林	副总经理	282,336	0.041%	70,584	211,752
王燕	监事会主席	235,507	0.036%	58,876	176,631
刘立存	监事	64,000	0.012%	16,000	48,000

孔令军先生、尹吉增先生、肖林女士、王燕女士、刘立存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12年7月30日起解除限售并实际可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12年7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3、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董事兼副总经理孔令军先生、副总经理肖林女士、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本人或关联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或其关联人离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董事尹吉增先生、监事刘立存先生在公司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时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

截至本公告日，孔令军先生、尹吉增先生、肖林女士、王燕女士、刘立存先生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二级市场购入的股份。

3、减持数量：

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东比例	股份来源
孔令军	123,536	0.021%	IPO 前持有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尹吉增	222,561	0.037%	IPO 前持有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肖林	70,584	0.012%	IPO 前持有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王燕	58,876	0.009%	IPO 前持有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刘立存	16,000	0.003%	二级市场购入的股份
合计	491,557	0.08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龙力生物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龙力生物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时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孔令军先生、尹吉增先生、肖林女士、王燕女士、刘立存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孔令军先生、尹吉增先生、肖林女士、王燕女士、刘立存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孔令军先生、尹吉增先生、肖林女士、王燕女士、刘立存先生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孔令军先生、尹吉增先生、肖林女士、王燕女士、刘立存先生签署的  
《关于计划减持龙力生物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